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徐税稽强催〔2026〕19号

邳州市京华银杏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3320382MA1MRYBF1W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徐税稽处〔2025〕100号）和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徐税稽罚〔2025〕40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应缴纳罚款（大写）贰拾叁万捌仟零叁拾伍元伍角肆分（¥：238035.54）。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罚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龚秋

联系电话：13813296551

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 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龚秋,李婷婷（苏税稽 3203250025,
苏税稽 3203230007）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